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徐明德

被告 林初海

鄧梅香

林初憲

林美君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初海、鄧梅香、林初憲、林美君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就被繼承人林雲鑾所遺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鄧梅香應就被繼承人林雲鑾本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林初海、鄧梅香、林初憲、林美君全體共同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林初海、鄧梅香、林初憲、林美君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1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查，原告前以被告林初海、鄧**為被告，起訴聲明
03 請求：（一）被告林初海、鄧**等就被繼承人林雲鑾所遺
04 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及於110年11月1
05 0日所為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鄧**應
06 將被繼承人林雲鑾所遺上開不動產於110年11月10日之所有
07 權登記塗銷，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見本院卷第9頁
08 起訴狀）。嗣更正鄧**為鄧梅香，並追加林雲鑾之其他繼
09 承人即林初憲、林美君為被告，最後聲明：（一）被告林初
10 海、鄧梅香、林初憲、林美君於110年11月4日就被繼承人林
11 雲鑾所遺本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分割
12 協議行為及於110年11月10日所為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
13 銷；（二）被告鄧梅香應將被繼承人林雲鑾所遺系爭不動產
14 於110年11月10日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
15 同共有（下稱最後聲明，見本院卷第189頁陳報狀），程序
16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9 而為判決。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林初海積欠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 台北分公司（下稱澳盛銀行）新臺幣（下同）56萬3,419元
22 及利息未清償，被繼承人林雲鑾死亡後被告林初海未拋棄繼
23 承，而於110年11月4日與其他被告協議分割系爭不動產（下
24 稱系爭協議），將系爭不動產由分歸被告鄧梅香取得，並於
25 110年11月10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承受澳盛銀行一
26 切資產負債，該無償行為使林初海陷於無資力而意圖詐害原
27 告債權之實現，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系爭協議，並依
28 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鄧梅香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
29 記，回復被告共同共有等語，聲明：如變更聲明所示。

30 四、被告則以：

31 （一）林初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所述：希望安

01 排調解，我有去請律師了。

02 (二) 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03 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05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
06 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
07 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
08 查，被告林初海積欠澳盛銀行56萬3,419元及利息債務未清
09 償，澳盛銀行已取得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48號債權憑證，
10 原告102年4月7日承受澳盛銀行一切資產負債，被繼承人林
11 雲鑾110年9月17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本案被告4人，且於1
12 10年11月4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由被告鄧梅香單獨
13 取得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並於110年11月10日分割繼承登
14 記完畢，113年8月15日原告再次聲請強制執行仍未受償，11
15 4年間知悉本件詐害債權之撤銷原因，而提起本件訴訟（見
16 本院卷第17～23頁債權憑證、第25～37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17 理委員會核准函、第79、361頁分割協議、第81頁繼承系統
18 表、第91、95、99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第107、117、12
19 5頁地籍異動索引、第39～61頁起訴狀所附不動產登記謄本
20 及異動索引），可見被告林初海陷於無資力，卻與其他被告
21 為系爭協議，用無償讓與方式處分被告林初海因繼承取得之
22 共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此等財產上權利予被告鄧梅香，足
23 使被告林初海積極財產減少，有害原告債權之受償，且查無
24 原告有知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撤銷權之情形，撤銷
25 權之行使難認有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或10年除斥期間，
26 其撤銷訴權並未消滅，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
27 定，請求撤銷被告4人110年11月4日就系爭不動產之110年11
28 月4日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與110年11月10日分割繼承登記
29 物權行為，及被告鄧梅香應就系爭不動產塗銷所有權登記，
30 回復為被告4人共同共有，均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5 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7 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暨添具繕本1件，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091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徐佩鈴

13 附表：

14

土地標示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地號		
1	新竹縣	湖口鄉	東湖段	207	57.00m ²	2分之1
2	新竹縣	湖口鄉	東湖段	208	2.00m ²	2分之1
3	新竹縣	芎林鄉	下山段下山小段	298	150.00m ²	2分之1
4	新竹縣	芎林鄉	上山貳段	301	849.78m ²	10分之1

15

建物標示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備註
1	106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新竹縣○○鄉○○○街0號	加強磚造2層	樓層面積合計 1層：35.86m ² 2層：46.79m ² 騎樓：10.93m ² 合計93.58m ²	權利範圍 2分之1 本院卷第361頁地政資料記載：鄧梅香繼承1/2連前全部

